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4-005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涉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提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并与相关各方就激励方案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公司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方案的总体节奏规划与时间点等问题，结合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审慎探讨评估后决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进。

三、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承诺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完善、更加合理的激励计划，并择机推出，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也将持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实际授出，因此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尚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9日